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傳真函件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3) in LCS 1/HQ 1802/04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政府帳目委員會  
高級議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謝謝你本年五月七日和十一日的來信。

為回應議員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五月七日公聽會上提出的要求，現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甲) 對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影響荃灣區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一事，本署事前並不知情。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署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報告，以便擬定二零零三年泳季開放泳灘的安排；而這是本署每年例行的工作。環保署在一月二十二日回覆本署，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後，荃灣區七個泳灘的水質轉差，建議本署關閉荃灣區沿岸的七個憲報公布泳灘。由於預計關閉泳灘一事會招致荃灣區議會強烈反應，本署告知環保署我們的顧慮，並要求環保署派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於二月和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向區議員解釋因何水質轉差和其後關閉泳灘的原因。在其中一個委員會會議上，環保署代表承認並無預計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實施後，荃灣區泳灘水質會轉差。有關文件和事件序列撮載於附錄。

由於四個憲報公布泳灘將會關閉，我們遂在荃灣區議會於二月和三月舉行的會議中，向其推廣使用附近的游泳設施，例如荃灣區的馬灣東灣泳灘，五個屯門區泳灘(即蝴蝶灣、加多利灣、舊咖啡灣、新咖啡灣和黃金泳灘)以及荃灣區的兩個公眾游泳池(即城門谷游泳池和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此外，我們分別於本年四月和五月在馬灣東灣泳灘完成鋪沙、更新防鯊網和翻新泳灘大樓等改善工程。我們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於麗都灣泳灘加設兩個沙灘排球場，以鼓勵市民使用陸上設施。另外，我們亦印製了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介紹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游泳池和憲報公布泳灘，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康文署網頁，向市民宣傳這些設施。

- 乙) 有關本署會否刪除在石澳後灘和荃灣區七個泳灘的 29 個常額編制救生員職位一事，我們必須重申，自這些憲報公布泳灘關閉後，這 29 個職位已被凍結，至今未被填補。原先在這些泳灘工作的救生員，已被調派往他處填補其他空缺。環保署最近告知我們，為改善荃灣區泳灘水質而進行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至少需要 30 個月方可完成。考慮到這個情況，我們認為在短期內無須填補這 29 個救生員職位，是以會將之刪除。
- 丙) 就調派六名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已關閉泳灘(包括石澳後灘和荃灣區的七個泳灘)的成本效益一事，我們已完成有關檢討。原先駐守石澳後灘的一名三級康樂助理員，已被調派往石澳泳灘。至於另外五名三級康樂助理員，我們只會留下其中一名負責荃灣區七個已關閉泳灘的日常管理工作，並會盡快將其餘四名職員調往其他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張國基  代行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 關閉荃灣區憲報公布的泳灘

### 事件序列

- 由於水質極差，一直並無改善，釣魚灣泳灘自一九九四年起關閉。
- 由於地區污染導致水質變得極差，近水灣泳灘和汀九灣泳灘自一九九六年起關閉。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有關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報告，藉以訂定二零零三年泳季開放泳灘的安排，請參閱**附件一**。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環保署首次通知康文署，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面實施後，從維多利亞港附近地方所產生的污水是先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於昂船洲附近的水域排放，結果是令荃灣區泳灘的水質明顯轉差。由於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期工程不會在未來數年完成，環保署認為這些泳灘的水質在二零零六年之前不會改善。為保障泳客的健康，環保署建議康文署在二零零三年泳季關閉荃灣沿岸的餘下四個泳灘(即麗都灣、更生灣、海美灣和雙仙灣)。請參閱**附件二**。
- 在回覆環保署的要求時，康文署已表達了對荃灣沿岸泳灘水

質日趨惡劣的關注。此外，由於荃灣區議會一向期望水質得以改善，亦知道沿青山公路和深井一帶正實施水質緩解措施(包括導引污水流向及興建污水處理廠)，故此康文署告知環保署，荃灣區議會會對有關建議有強烈反應，並要求環保署派員出席荃灣區議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和三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水質轉差的原因。康文署回覆環保署的文件載於**附件三**，荃灣區議會的有關文件載於**附件四**。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康文署就關閉荃灣沿岸七個泳灘一事通知荃灣區議會，並附上由環保署提供的淨化海港計劃的背景資料。環保署的職員亦獲邀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中解答問題。有關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錄載於**附件四**。
- 雖然荃灣區的七個泳灘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關閉，但泳灘的陸上設施仍開放予公眾使用。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康文署去信環保署，請其就荃灣區七個已關閉的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改善方案及預定日期提供資料，詳見**附件五**。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環保署告知康文署，倘工程獲得撥款，改善荃灣泳灘水質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將需時 30 個月方能完成，詳見**附件六**。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至六並無在此隨附。**